

证券代码：836826

证券简称：盖世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8.34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Q$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$Q_0$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$n$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$P$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## 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##### 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2023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97,834,656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7,834,656股减去回购的股份0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5元

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—040),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。

## (二) 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
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8.34 - 0.15 * 97,834,656 / 97,834,656) / (1 + 2/10) = 6.825,$$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.825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3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,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,840,000元,不超过21,270,000元。公司现已回购股份0股,剩余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1,270,000元,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6.825元/股计算,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,116,484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